

# 《〈安排〉服務貿易協議》

內地全境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



《廣東協議》中給予澳門的開放內容將於內地全境實施

開放力度大，水平高

實行國民待遇的服務領域

62項

負面清單保留的限制性措施較《廣東協議》減少

12項

進一步放寬准入條件的領域

28項

擴大正面清單開放措施

正面清單新增開放措施

20項

跨境服務14項：涉及法律、建築專業、醫療及牙醫、獸醫、技術測試和分析、會議和展覽、銀行、海運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及個體工商戶等領域

電信服務1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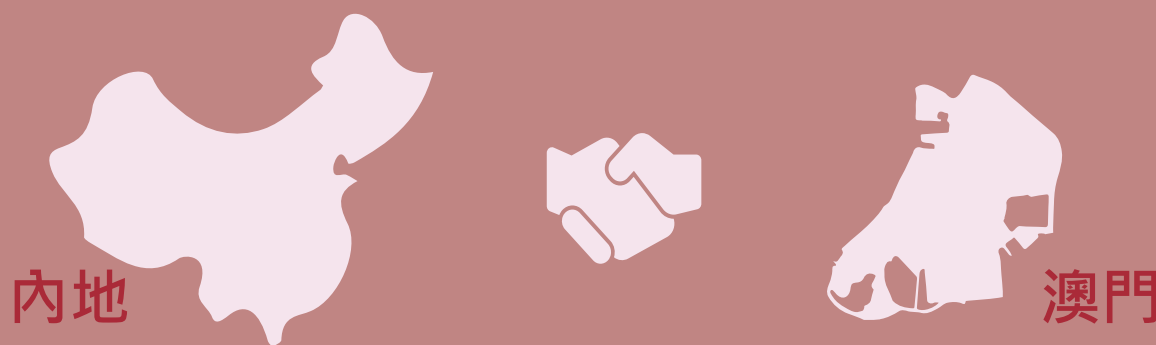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領域共5項：涉及零售、視聽及文娛服務

內地對澳門開放的服務部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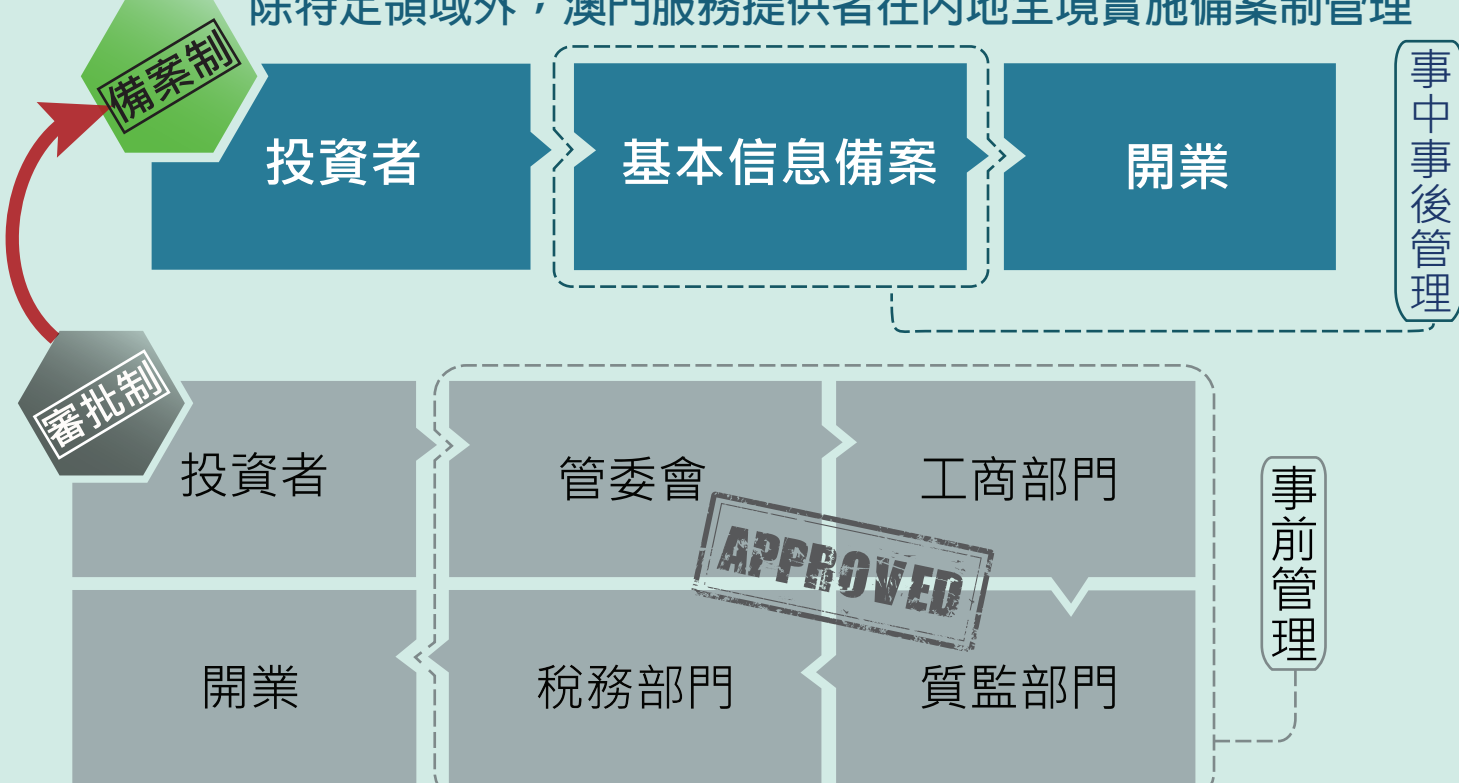
確保最高優惠

內地全境給予澳門最惠待遇，若內地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優於《安排》措施的，也會延伸至澳門



內地全境實施備案制

除特定領域外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全境實施備案制管理



個體工商戶可經營範圍進一步擴大

澳門可經營的個體工商戶業務

135個

新增5項：包括食品、飲料批發；一般旅館；其他住宿業；房地產中介服務；以及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

查詢或意見反饋

如欲諮詢或提出意見，歡迎與經濟局《安排》資訊中心聯絡。

地址：澳門羅保博士街1-3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

電話：(853) 8597 2343

傳真：(853) 2871 2553

電郵：info@economia.gov.mo;  
info@cepa.gov.mo

或瀏覽：www.economia.gov.mo;  
www.cepa.gov.mo